

ཐོད་རྒྱུང་ས་གཉིད་རྟོག་རྒྱུང་རྟོག་ཕྱུང་སྒྲིག་བྱུང་ས་ཅུང་།

聂荣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聂荣县境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告

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作日时间）。

三、备案对象

2023 年在我县境内有意向开展测绘工作的测绘资质单位。

四、备案提交材料

- (一) 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
- (二) 企业或事业单位简介；
- (三) 测绘资质单位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书（或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测绘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五) 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测绘作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 (六) 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七) 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 (八) 测绘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九) 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 (十) 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一)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 (十二)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其余部分全部装订成册，并加盖机构公章。

五、备案有关规定

-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聂荣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对持证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实地核查，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测绘单位，在本局公示栏及“网信聂荣”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布，并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备案。

（二）凡在我局备案的测绘资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测绘法律法规的规定，测绘成果必须经具备测绘产品质检的权威机构检验合格后按统一格式汇交。测绘成果质量必须满足测量规范相关要求，如果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对单位、个人或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测绘资质单位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测绘资质单位在接受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必须停止一切测绘活动，违者依法处理。

（四）测绘资质单位备案原则上采用动态调整的办法，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备案资格终止。

- 1.测绘成果不合格次数累计达三次或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 2.被委托人有效投诉次数累计达三次的；

- 3.超越测绘资质或聘用无测绘执业资格人员从事测绘活动的；

- 4.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 5.提供虚假的资质资格材料（营业执照、资质信息、测绘从业人员、仪器设备等）进行备案的；

- 6.逾期不按要求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给县自然资源局的；
- 7.测绘资质被降级，且达不到备案条件的；
- 8.测绘资质证书失效或被吊销、注销，仍从事测绘业务的；
- 9.测绘资质挂靠、业务外包等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10.签字人员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经查情况属实的；
- 11.测绘资质年审不合格的；
- 12.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 13.超越测绘资质范围进行测绘活动的；
- 1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备案地址

聂荣县自然资源局（西藏那曲市聂荣县神华路）

联系人：于洋 白玛加措

联系电话：0896-3715310

注：《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可在聂荣县自然资源局公共邮箱下载使用。邮箱账号：nrxrzyjggyx@163.com 密码：Nrxrzyj2023@.

